

欧洲经济共同体 各国的银行制度和货币政策

维克托·摩根等著

商 务 印 书 馆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的 银行制度和货币政策

维克托·摩根等著

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 银行 总 管 理 处^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8年·北京

Economists Advisory Group
**BANKING SYSTEMS AND
MONETARY POLICY IN THE EEC**

Published by the Financial Times Ltd.
London 1974

内部发行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的
银行制度和货币政策**

维克托·摩根等著

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译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9印张 183千字

1978年6月第1版 197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17·194 定价: 0.84元

出版说明

华主席指出：“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根据毛主席关于划分三个世界的科学分析，做好对外工作，联合世界上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反对苏联和美国这两个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第二世界国家具有两面性，它们既有压迫、剥削和控制第三世界的一面，又有在不同程度上受苏美两霸控制、威胁和欺侮的一面。它们是反霸斗争中可以争取、联合的中间力量。加强对第二世界国家的了解，有利于我们深刻理解毛主席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继续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

为配合国际问题的研究，向有关研究工作者提供了解和研究第二世界国家的一种参考资料，我们特将《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的银行制度和货币政策》一书组译出版。

本书于1974年由英国《金融时报》出版社出版。编写人为《金融时报》的一些撰稿人员（该报“经济学家顾问组”的成员）。

本书第一部分（八章）分别叙述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九国的银行制度、国内短期借贷资本市场的概况以及各国的金融政策。第二部分（七章）是专题性的介绍。前四章围绕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金融政策，简述各国银行同政府的关系、银行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有关通货膨胀的共同问题等。后

两章以国际金融市场为主题,对欧洲美元市场、欧洲的国际银行和跨国银行的状况作了简介。最后一章对共同体各国金融一体化的过程以及存在的若干问题有所说明。这些介绍,包括书中列举的一些统计资料,有助于我们了解西欧各国的经济、金融情况和有关的政策,也可供专业工作者研究参考。

本书作者是运用资产阶级观点去分析银行和金融问题的。例如在分析、比较各国银行体系和金融政策时,回避了银行和金融政策是垄断资本主义统治的工具这一实质;文中贯穿着“信用调节经济”理论。这些都应予以分析批判。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比利时—卢森堡	1
第二章 丹麦	25
第三章 法国	34
第四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5
第五章 爱尔兰共和国	75
第六章 意大利	85
第七章 荷兰	104
第八章 英国	124

第二部分

第九章 银行业与政府	149
第十章 银行与经济	161
第十一章 金融政策	175
第十二章 货币与通货膨胀	190
第十三章 欧洲美元市场	209
第十四章 国际银行和跨国银行	231
第十五章 欧洲金融一体化和经济一体化	241
附录一	253
附录二	255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比利时—卢森堡

1971 年底比利时的人口不到一千万，其中劳动者不到四百万，进出口总额几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因此，比利时特别容易受国外经济的影响。比利时过去倾向于遵循一项正统的金融政策，其通货膨胀率通常低于欧洲平均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外国经济的影响通常表现为资金流入，其形式不是通过经常项目的贸易顺差，就是通过短期资本项目。为了对付上述的资本移动，比利时采用了双重外汇市场，而使市场上可兑换的法郎的汇率自由浮动。尽管如此，中央银行有时仍被迫采取行动来抵消因经常项目上的赶前及滞后而形成的资金流入。1972 年对非居民的比利时法郎存款帐户实行高额的法定储备比率，即其一例。

在本世纪，比利时曾两次被德国占领。摆脱占领后，比利时大力重建家园。这对国家的金融结构是有影响的。

1921 年，比利时与卢森堡结成货币联盟；然而，尽管两国的外汇事务是集中处理的，其银行体制却迄今仍然分开，两国的金融管理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独立的，但相互协调。下面对比利时的银行体系作一介绍，有关卢森堡的情况另作说明，对卢森堡的银行并有专节介绍。比—卢经济联盟与荷兰有密

切联系,自 1972 年以来,它们之间货币的波动幅度一直低于整个共同市场在同一时期实行的波动幅度。三国并商定,为了协调财政政策,在政府之间进行协商。

一、金融当局

比利时国家银行

比利时国家银行是一家公共的公司,一半股份现为国家所有。这部分股权是 1948 年购进的;正当其他国家对本国的中央银行实行国有化之际,比利时只限于购进其中央银行的一半股份,这也许是一种象征性的做法。因为,在比利时,中央银行有行使一定的自主权的传统。人们厌恶膨胀性的金融,信奉类似教科书讲的那种金本位制度,从而形成上述传统。这一观点表现在一贯坚持如下做法上:纸币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必须有黄金、或以黄金保证的资产作后备,法律并规定政府能够直接从中央银行商借资金的限额。

比利时国家银行原则上由督导委员会管理,其半数成员选举产生,代表国内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日常政策则由行长和六名董事决定,他们均由国王任命,其中董事由督导委员会提名。财政部任命一位政府特派员作为参与该行事务的政府常驻代表,有权否决所有的决定。

比利时国家银行有两家分行,一家设在卢森堡;并有四十家代理机构分布在各主要省城。

1973 年 12 月,法律明文规定了比利时国家银行拥有的权力:该行可对各银行规定必须遵守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各项比率,可要求各银行提交特别存款,可确定银行各类不同负债

上的最高限度利率。国家银行的权力适用于所有公营和私营的主要金融机构,但需与财政大臣(在某些情况下还需与其他大臣)协商后才能行使这些权力。新的立法并不想使比利时国家银行有新的活动范围,也不想终止上述同有关机构就新措施进行磋商和征得它们同意的做法;但是,如果今后确实难以达成上述协议,则应给国家银行以较大的法律上的支持。

表 1—1 比利时国家银行资产负债表
(1973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 十亿比利时法郎

负 债		资 产	
纸币	228.9	黄金、外汇和其他对外	
对外负债	3.1	短期债权	232.2
政府存款	4.5	纸币和铸币	0.4
各银行存款	19.4	对商业银行的短期放款	2.3
公营和半公营		对中央政府的放款	36.2
机构的存款	8.2	对私营部门和公营、	
私营储蓄银行存款	2.7	半公营机构的放款	14.9
其他	60.6	其他	41.4
总 计	327.4	总 计	327.4

资料来源:《比利时国家银行公报》, 1974 年 1 月。

纸币发行

比利时国家银行为比利时和卢森堡两国发行纸币,虽然卢森堡也另行发行少量纸币。该行代表财政部对铸币的发行进行监督。

法律要求,比利时国家银行的即期负债(其中,银行占 97% 以上)至少应有 33.33% 以持有的黄金为后备,或以被认为与黄金具有同等价值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里的资产为后

备。1973 年 12 月底,黄金和上述资产为即期负债的 56.6%,远远超过规定的最低水平。

政府的银行

比利时国家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经管国库帐户;当收不抵支时,负责为政府筹借资金以抵补差额。该行对政府直接贷款,但根据 1968 年 3 月 30 日的规定,贷款不得超过 160 亿比利时法郎。该行也是所有政府证券的发行机构和登记机构。

比一卢外汇管理局负责管理外汇。这个机构实际上从属于国家银行,因为该行本身就在官方的法郎市场上进行干预活动。

同其他银行的关系

比利时国家银行经管各商业银行的以及公营金融中介机构的存款帐户。存款余额超过这些机构按法定储备比率必须保持的那一部分,视为国家银行的一部分即期负债。

至于对银行体系的一般性管理,则由国家银行会同银行委员会(见下文)共同执行。从 1962 年起,国家银行可以主动对银行委员会提出建议,调整法定储备。

比利时国家银行是向银行体系提供资金的重要来源,方法是:在对每家银行分别规定的最高额度之内,对国库票据及合格的商业票据进行贴现。然而,国家银行也不是唯一的金融当局,因为再贴现担保局(IRG)也可贴现某些种类的票据。

银行委员会

银行委员会是三十年代银行业出现困难后的产物(见下文)。该委员会对所有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有监督权;它按保

持清偿力的要求来制订关于资本和准备金的条例，按金融政策的要求来制订关于流动资产比率的条例。该委员会也按期从各银行汇集系统的情报。

1962 年以前，该委员会曾对银行规定许多种比率，但以后又取消了，采用了一项新的货币储备比率。根据这个办法，银行委员会在比利时国家银行的建议下，可以对各商业银行规定法定现金储备比率。但是这种比率只用过一次：1964 年 7 月，只规定为存款的 1%，实行将近一年。六十年代，金融当局宁愿在数量上规定对私营部门放款的限额以实施对银行体系的控制，并辅之以与各银行商定其对政府债券的投资额。关于这个问题，将在金融政策这一节再加探讨。

近来，对商业银行、对私营储蓄银行和某些公营金融中介机构实行了一项新的现金储备比率。规定这项比率的权力仍属银行委员会，但与比利时国家银行也有关系；文件上说，这是遵循“以比利时国家银行和银行委员会为一方，某些银行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①

银行委员会也监督证券交易所中新证券的发行。该委员会由一名专职主席和六名兼职委员管理。上述职位均系政府任命；但六名兼职委员则从比利时国家银行、比利时银行公会和再贴现担保局分别提名的人选中均等挑选。

再贴现担保局

该局于 1935 年成立，当时为在经济大衰退中挣扎的各银行提供流动资金，以资协助。现在，该局是一个贴现机构，它

^① 《比利时国家银行年度报告》，英文版，1972 年。

在货币市场上拆借短期资金,以此来贴现票据;此外,该局还将自身的一些资产向国家银行再贴现以重新筹款。该局用此法向中央银行借多少钱,则取决于货币市场的条件:1972年初,当时银行的流动资金很充裕,再贴现担保局就从市场吸取大量过剩资金,存入中央银行的帐户。

再贴现担保局对银行体系持有的票据进行贴现。商号或私人既持有银行承兑票据、又有国家银行“签证”者,也可在该局贴现。

贷款基金会

贷款基金会于1945年成立,目的在于管理政府证券市场。由于该会负责公开市场业务,所以现在还继续管理政府证券市场。该机构的事务,由一个六人委员会负责,其中三人由财政部任命,另三人由比利时国家银行任命。贷款基金会通过发行四个月期的票据,通过在货币市场借款(如有必要,还通过向国家银行借款),为其业务筹款。多余的资金则在货币市场上出借。

贷款基金会如用从国家银行借来的钱支持政府债券市场,则这种支持就算作国家银行对政府的贷款,就要计入对所有这类贷款规定的上述限额之内。

显然,比利时的金融管理是分散由几个不同的机构经手的。尽管它们之间密切合作,但管理机构众多的情况也使人们抱怨:货币和信贷管理缺乏协调和统一。^①

^① 见米歇尔·德塞特的《论欧洲共同体的货币同盟政策》一书所引的例子。

二、其他银行和公营信贷机构

商业银行

今日的商业银行起源于许多独立的地区性银行。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这些地区性银行专门向工业提供资本,包括股本在内。这些银行的分支行极少,对公众的吸引力也不大。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银行业开始集中在少数几家银行之手,从而形成了三大银行,即:通用银行、布鲁塞尔银行和信贷银行。这三家银行今日仍在比利时银行业中占主要地位。比利时所有商业银行仍都归私人所有。

1930年前,商业银行与比利时的工业有极密切的关联,为工业提供大量中、长期资本,经常在有关公司参股。商业银行经常有代表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三十年代遭受的损失导致在立法上不准银行业向公司投股,而这又导致大银行一分为二:一部分为银行公司,继续接受存款及发放短期贷款;另一部分为持股公司,接管工业证券投资业务,并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为本公司筹款。

持股公司(即金融公司)在战后时期才变得重要起来,其中最大的两家——比利时通用公司(与通用银行有联系)和布鲁塞尔金融工业公司(与布鲁塞尔银行有联系),在许多工业中有相当多的股份。金融公司受银行委员会管理。

战后时期,大的商业银行曾想增大其对公众的吸引力,并设法扩大其在短期金融资产总额中所占的份额。此举取得了若干有限的成绩,然而与其他国家相比,即使现在,商业银行存款对其他某些资产的比率仍然是低的。商业银行和其他主

要金融中介机构的资产负债总数详见表 1—2。从表上可以看出,全部商业银行的负债总额(包括资本和准备金在内),仅占全部金融中介机构的大约三分之一。在这一点上,值得指出的是,国家储蓄银行的资产负债总额比最大的商业银行的要多。

表 1—2 某些金融中介机构的资产负债总额*

(1972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 十亿比利时法郎

国家银行	254.3
商业银行	679.4
私营储蓄银行	192.8
邮政汇划局,再贴现担保局和贷款基金会	94
其他公营金融中介机构	795
总计(毛值)	2,015.5
减去重复计算数	208.6
总计(经调整后)	1,806.9

* 不包括: 未兑换成比利时法郎的外币负债、若干资金筹措业务和外汇期货业务。

资料来源: 《比利时国家银行年度报告》, 1972 年。

存款可分活期或定期, 定期从一个月到几年不等。还有各种储蓄帐户, 银行也发行期限不等的本票。存款和本票的利息率随期限长短而有高低, 并随同私人储蓄银行和公营金融中介机构的类似负债上的利率一起确定。关于这个问题的情况, 详见下文。

贷款采取透支或定期放款的方式, 或者, 很经常地通过票据贴现。在比利时象在法国一样, 长期的传统是各银行求助于中央银行以取得资金。这就导致各银行希望要那种能在比利时国家银行或再贴现担保局再贴现的资产。国家银行只对

外贸的票据贴现,但是,外贸在比利时国民生产总值中既然占如此大的份额,这就不成为对银行自行筹款能力的一项主要限制。

战后头几年,放款主要是短期的。但自五十年代后期起,各银行一直发放较长期的贷款,为投资项目筹拨资金。贷款数量大时,则可由银行联合提供。商业银行的投资放款当前约占给予私营部门的全部贷款的 15%。

表 1—3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7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十亿比利时法郎

负 债		资 产 *	
国外负债:		国外放款:	
比利时法郎	115.6	比利时法郎	32.5
其他货币	384.7	其他货币	338.2
居民存款		其他短期国外信贷	51.8
通知期一个月或少于		纸币和铸币	5.6
一个月者	223.2	在国家银行的存款余额	17.9
通知期一个月以上者	136.6	在其他公营机构的存款余额	5.4
储蓄存款	148.8	银行同业放款	79.9
外币存款	11.6	对私营部门、地方政府以及	
		公营和半公营机构的放款	
银行同业存款	79.9	(包括持有的债券)	428.9
公营和半公营机构的		对中央政府的放款(包括	
存款	3.9	持有的债券)	217.2
其他	177.1	其他	104
总 计	1,281.4	总 计	1,281.4

* 资产栏内某些项目为暂定数字。

资料来源:《比利时国家银行公报》, 1974 年 1 月。

表 1—4 商业银行放款的分析

(197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十亿比利时法郎

工农业投资	38.8
建筑和房地产	23.3
分期付款购货信贷	37.3
进口信贷	21.4
未查明项目	220.3
总计(国内放款)	341.1
国外放款	
出口信贷	51.7
其他	61.2
总计(全部放款)	454

资料来源:《比利时国家银行公报》, 1974 年 1 月。

出口信贷是通过主要银行和四家公营金融中介机构的辛迪加办理的。这个辛迪加称为出口信贷局, 通过其成员银行经营业务, 后者负责同客户安排贷款的各项条件; 在某些情况下, 上述条件要由出口信贷局理事会批准。然后, 由成员银行把出口票据向国家工业信贷银行 (SNCI) 贴现。国家工业信贷银行再与其他银行和公营金融中介机构相联系, 后两种机构有义务按照定额接受一定份额的贷款, 但不超过一个最高的绝对额。

自战争以来, 各银行持有大量政府债券, 作为正式规定的储备比率的一部分, 或者根据与金融当局的非正式协议。关于这些情况, 后面另作说明。

银行充当新发行股票的承销者; 为此目的, 允许其购进并持有股票, 最长期限为三年。这是对禁止商业银行持股的规则的唯一例外。

在正常情况下，商业银行不提供用于购买房屋的贷款。这项业务主要由专门的财产抵押公司和储蓄银行经营。

比利时的银行为经过选定的顾客经营欧洲信用卡制度，并有自动提款的设施。

国家储蓄银行(储蓄养老金总银行)

如前所述，国家储蓄银行是比利时最大的银行，也以世界上最大的储蓄银行而闻名。该行吸收活期存款(凭支票取款)及储蓄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六个月到五年不等，也可按照下列办法：无须通知就能提款，但只限于每季度的第一周内提取。国家储蓄银行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和长期政府债券，用于发放工业贷款，用于发放购房贷款。自1972年以来，对该行实行一项法定现金储备比率。

私营储蓄银行

私营储蓄银行的业务类似国家储蓄银行。这些银行接受活期存款、季度存款或定期存款。大部分存款是提款通知期在两年以下的。银行的资金投入长期和短期政府债券、工业贷款、购房贷款以及商业性房地产开发贷款。私营储蓄银行归小额储蓄中央机构管辖。自1972年起，私营储蓄银行也应持有与商业银行同等的强制现金储备。

邮政汇划局

邮政汇划是一种受大家欢迎的常用的汇款手段。六十年代初期，据说每十个比利时人中就有一人开立汇划帐户。^① 汇划局处于财政部直接领导之下，全部资金直接交给国库。汇

① F.P.汤姆森：《汇划信贷制度》。